

# 《靜宜語文論叢》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成立目的：

為提昇本院學術能量，鼓勵教師研究發表，特組成《靜宜語文論叢》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，辦理《靜宜語文論叢》(Providence Forum Language and Humanities) (以下簡稱「本刊」) 出刊業務為主要目的。

## 第二條 本會任務：

- 一、制定本刊每期發行主題及編輯方針。
- 二、修訂本刊審稿辦法、徵稿啟事及出版發行等相關作業。
- 三、決定本刊每期投稿論文登載篇數及順序。
- 四、本刊發行及編輯相關工作之檢討與建議。
- 五、申訴案件或爭議事項之處理。

## 第三條 本會組織及職責：

### 一、主編：

由外語學院院長兼任之。負責擬定各期主題、諮詢相關領域專家決定投稿論文是否符合外審資格、擬定各期稿件刊登篇數及順序。

### 二、編輯委員會：

1. 校內編輯委員：由本院各系推選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 1 名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兩次。
2. 校外編輯委員：由本院各系推選校外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 3 名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兩次。

### 三、職責：

本會由主編、校內委員、校外委員共 13 名組成，負責論文審查委員名單推薦、審稿作業及刊登順序安排等事宜，並得置校外編輯顧問

問若干名，供本會主編諮詢。

四、執行編輯群：

執行編輯由本院行政同仁兼任，並得自院內各單位行政人員選任編輯助理若干名，負責論文送審聯繫、編輯排版校對、期刊印製發行、經費預算申請報銷，帶領本院助理辦理出刊庶務工作。

**第四條** 本會由主編擔任會議召集人，每期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。主編不克出席時，由編輯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**第五條**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編輯委員出席編輯委員會議，得依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與出席費。

**第六條** 本刊於每年六月發行一期，隨到隨審。

**第七條**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靜宜語文論叢編輯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7 年 6 月 10 日靜宜語文論叢編輯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靜宜大學外語學院院務會議討論